[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保荐机构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玉林、王友忠　　上市公司代码：60088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度

保善堂始己建立健全并有

	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的事项。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莺、公司财务总监李京勤因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并被宁波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四、其他事项”。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	022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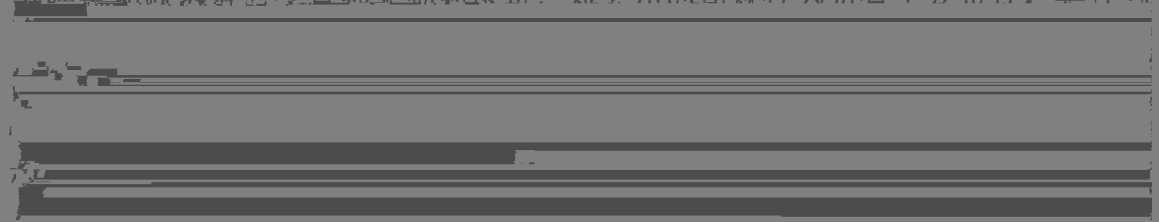
（一）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

1、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29 号），具体内容如下：

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236,288.31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78%。其中，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创业投资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3.41%。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蕾和财务总监李吉勤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



莹、财务总监李克勤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对函中所示问题进行了



引直接理和按李公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林

王友忠

光右内

年 月 日